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527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沿公路2009号1幢1201室（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）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蔡某某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中国公民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施某某，男，1983年11月14日出生，中国公民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000号。

被执行人董廷峰，男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中国公民，住上海市嘉定区中环路100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S33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某某、施某某、董廷峰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